5、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工作要求

1、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本校或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一律不以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但欢迎各位同学积极报考本校。

2、实施回避制度。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生工作的人员，应当申请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

质测评办法在推免开始前全部完成。

、学院将切实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推荐工作中，不得出现违反纪律、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学院推免咨询电话：65931540，监察申诉 65931551。

云南大学软件学院

2020 年 9 月 20 日